关于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收到 专项补贴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15 年度自治区纺织服 装企业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(库开财发(2016)96号)和《关于预拨2016年 自治区纺织服装企业岗前培训和新增就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下属公司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富 丽震纶") 收到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补贴资金共计 1.059.76 万元。具体如下:

- (一) 富丽震纶收到 2015 年度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补贴资金 231.76 万 元: 其中收到 2015 年度自治区纺织服装生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23.98 万元; 收到 2015 年纺织企业出疆棉纱运费补贴 84.13 万元: 收到 2015 年度纺织企业使 用新疆地产棉补贴 123.65 万元。
- (二) 富丽震纶收到 2016 年自治区纺织服装企业岗前培训和新增就业专项 资金 828 万元。

上述专项补贴资金已于近日到账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上述 专项资金均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 计入营业外收入, 确认为当期损益, 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 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